

## **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周原九鼎”）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绝味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1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5%。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文景九鼎”）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3%。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泰九鼎”）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5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系一致行动人。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汇贤”）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2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次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 34,560,000 股，即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8.43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绝味食品有送股、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)。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2%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《关于减持所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(二) 股东持股数量：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周原九鼎”)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绝味食品”)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1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5%。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文景九鼎”)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3%。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泰九鼎”)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5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。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系一致行动人。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深圳汇贤”)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，持有绝味食品 2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

(三)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前 12 个月内，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均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1、减持目的：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绝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发行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 6 个月内。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次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 34,560,000 股，即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8.43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绝味食品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2%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 5%。

6.减持价格：市场价格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，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自身资金需要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减持计划实施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周原九鼎、文景九鼎、金泰九鼎、深圳汇贤《关于减持所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8日